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簡上字第45號

上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謝弘章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本院109 年度簡字第1730號中華民國110 年1 月2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8 年度偵字第10737 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林宏懋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宏懋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之犯意，於民國107 年6 月5 日7 時8 分許，在台中市○○區○○路某家具行內，持不詳號碼之行動電話連上網際網路後，使用「KC Lin」之名稱，在臉書爆料公社網站網頁張貼王麗宜（臉書名稱Lily Wang）臉書首頁截圖，並在其下公開留言稱：「假結婚，真肛交，搞到你不要不要的，然後騙錢騙包騙車騙房子……再去搞年輕小鮮肉，千萬別當王八蛋綠帽製作人，捧她去拍A片了」等語，復接續於同日7 時44分許，將上開爆料公社留言截圖及王麗宜（臉書名稱Lily Wang ）臉書照片截圖，一同張貼於自己名稱為「KC Lin」之臉書網頁上，以此等散布文字方式傳述上開不實且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之事實，足以損害王麗宜之名譽，嗣經王麗宜發現後報警查獲。

二、案經王麗宜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前開事實業據被告林宏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經核與告訴人王麗宜指訴之情形相符，且有臉書網頁擷取照片、臉書搜證截圖、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所受理刑

事案件報案三聯單、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等在卷可憑，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二、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為告訴乃論之罪，刑法第314條定有明文。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經查本件被告之犯罪時間為107年6月5日，業據本院認定如前，而告訴人指稱其於108年8月5日接收一封不知真實身分、自稱為「KC Lin」之人發出的臉書訊息後，循該名稱至臉書網頁搜尋才發現前述誹謗文字，其嗣於108年10月18日前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中興派出局對該署名「KC Lin」之人提出告訴，此業據告訴人陳明，並有上開派出所員警製作之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稽（見警卷第8頁正反面），是依前開法律規定，本件雖在被告犯罪後逾1年才由被害人提起告訴，然告訴人既於知悉犯人之時起6個月內提出告訴，是其告訴仍屬合法，合先敘明。

三、第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10條第2項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7日生效施行，因上開法條於72年6月26日後均未修正，故於94年1月7日刑法修正施行後，所定罰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其罰金數額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為30倍，本次修法將上開條文之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核被告林宏懋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被告於107年6月5日7時8分許，及同日7時44分許，先後以相同方式，傳述內容同一、足以損害王麗宜名譽之不實事實，其實施之時、地密切接近，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較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在刑法評價上宜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四、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被

告先後兩次在臉書網頁上張貼誹謗文字之行為，為接續犯，有如前述，原審於論罪及量刑時並未論及，略有未洽。且迄110年3月14日，被告才將其臉書網頁上誹謗告訴人之文字刪除（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47頁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受話人為告訴人王麗宜），復遲至110年5月17日才將爆料公社網站網頁上誹謗告訴人之文字刪除（見被告之母趙素華提出之陳報狀，見本院簡上字卷第141至143頁）。在此之前，被告所散布誹謗告訴人之文字仍持續張貼在臉書爆料公社網頁上，使告訴人長期感受侮辱。原審未及審酌此情，判處被告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量刑亦有未洽之處，檢察官以原審量刑過輕為由，提起上訴，為有理由，原判決應予撤銷改判。

五、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王麗宜有感情糾紛，對告訴人積怨甚深，惟其不思以理性方式解決，竟恣意透過臉書網頁接續公開張貼足以貶抑告訴人名譽之不實文字內容，發洩其不滿，對告訴人社會上之人格評價及名譽造成損害，所為誠屬不該，又因告訴人不願與被告見面洽談和解事宜，以至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獲得原諒；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又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且於本院審理中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其犯罪動機、手段、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1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吳文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及提起上訴，並由檢察官潘國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王以齊

法　官　粘凱庭

法　官　沈婷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謝宏緯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